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李虎林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瑞电材”）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李虎林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完成、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个人大宗交易减持等事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 11,749,143 股变动至 50,185,216 股，持股比例由 6.61%变动至 4.68%（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总股本 1,072,971,483 股作为基数计算，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则持股比例由 6.61%变动至 4.69%），持股比例已下降至 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李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49,143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总股本 177,747,610 股的 6.61%，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185,216 股，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总股本 1,072,971,483 股的 4.68%，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1,071,084,108 股的 4.69%，持股比例已下降至 5% 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①（%）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③（%）
李虎林	合计持有股份	11,749,143	6.61	50,185,216	4.68	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6,304	1.03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49,143	6.61	39,138,912	3.65	3.66

注：持股比例①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总股本 177,747,610 股计算；
持股比例②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总股本 1,072,971,483 股计算；
持股比例③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1,071,084,108 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自李虎林先生取得公司股份（2020 年 3 月 11 日）后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权益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时/止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比例（%）	备注
2020 年 3 月 11 日	发行股份	11,749,143	177,747,610	6.61		新增股份完成中登登记手续。
2020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6 月 2 日	被动稀释	11,749,143	177,932,619	6.60	-0.01	“晶瑞转债”转股。

2020 年 6 月 3 日	被动稀释	11,749,143	188,713,633	6.23	-0.37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李虎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 号）核准，公司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新股 10,779,734 股以及“晶瑞转债”转股。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被动稀释	11,749,143	188,718,085	6.23	0	“晶瑞转债”转股。
2020 年 6 月 29 日	被动增加	11,749,143	188,105,977	6.25	+0.02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	被动稀释	11,749,143	188,736,168	6.23	-0.02	“晶瑞转债”转股。
2021 年 1 月 22 日	被动增加	11,749,143	188,699,614	6.23	0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021 年 1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5 日	被动稀释	11,749,143	188,700,668	6.23	0	“晶瑞转债”转股。
2021 年 5 月 6 日	——	21,150,211	339,689,375	6.23	0	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1493 股。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10 月 10 日	被动稀释	21,150,211	340,659,946	6.21	-0.02	“晶瑞转债”转股。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被动增加	21,150,211	340,623,483	6.21	0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及“晶瑞转债”转股。
2021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 1 月 27 日	被动稀释	21,150,211	340,644,001	6.21	0	“晶瑞转债”转股。
2022 年 1 月 28 日	被动稀释	21,150,211	346,454,526	6.10	-0.11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810,032 股及“晶瑞转债”转股。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	被动稀释	21,150,211	346,457,869	6.10	0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 2”转股。
2022 年 3 月 23 日	被动稀释	21,150,211	346,682,898	6.10	0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完成及“晶瑞转 2”转股。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被动稀释	21,150,211	346,684,132	6.10	0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 2”转股。
2022 年 6 月 9 日	——	35,697,186	585,131,189	6.10	0	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877934 股。

2022年6月10日至 2022年11月2日	被动稀释	35,697,186	585,147,743	6.10	0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转股。
2022年11月3日	被动稀释	35,697,186	585,178,126	6.10	0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完成。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4月26日	被动稀释	35,697,186	585,183,151	6.10	0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转股。
2023年4月27日	被动稀释	35,697,186	585,821,250	6.09	-0.01	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完成及“晶瑞转2”转股。
2023年4月28日至 2023年5月29日	被动稀释	35,697,186	585,821,957	6.09	0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转股。
2023年5月30日	大宗减持	33,197,186	585,821,957	5.67	-0.42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0万股。
2023年5月31日	大宗减持	31,997,186	585,821,957	5.46	-0.21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20万股。
2023年6月1日	大宗减持	30,697,186	585,821,957	5.24	-0.22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30万股。
2023年6月2日至 2023年7月6日	——	30,697,186	585,821,957	5.24	0	无变化
2023年7月7日	被动增加	52,185,216	994,576,164	5.25	+0.01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977447股。
2023年7月8日至 2024年4月18日	被动稀释	52,185,216	997,871,823	5.23	-0.02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转股。
2024年4月19日	被动稀释	52,185,216	1,059,515,658	4.93	-0.30	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9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61,643,835股。
2024年4月20日至 2025年9月18日	被动稀释	52,185,216	1,072,971,483	4.86	-0.07	“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转股。
2025年9月19日	大宗减持	50,185,216	1,072,971,483	4.68	-0.18	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00万股。
合计					-1.9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虎林先生通知，李虎林先生已于2025年9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0万股。截至2025年9月19日，李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已由最初取得时的11,749,143股变动至50,185,216股，持股比例由6.61%变动至4.68%（以截至2025年9月19日总股本1,072,971,483股作为基数计算，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则持股比例由6.61%变动至4.6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虎林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晶瑞电材	股票代码	30065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700	-1.03(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A 股	0	-0.93(“晶瑞转债”及“晶瑞转 2”转股、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完成、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导致被动稀释)	
A 股	0	0.03(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被动增加、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导致被动增加)	
合计	-700	-1.9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还包括“晶瑞转债”及“晶瑞转2”转股、重组配套非公开发行股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归属完成、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原因导致被动稀释、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回购专用账户不参与分配）导致被动增加）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 总 股 本 比例① (%)	股数(万 股)	占 总 股 本 比例② (%)	占剔除公司回购 专用账户股份数 量后总股本比例 ③ (%)
合计持有股份	1,174.9143	6.61	5,018.5216	4.68	4.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4.6304	1.03	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4.9143	6.61	3,913.8912	3.65	3.66
注：持股比例①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11 日总股本 177,747,610 股计算； 持股比例②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总股本 1,072,971,483 股计算； 持股比例③按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1,071,084,108 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布实施，此后权益变动适用“刻度说”新规，相关股东在触及或者跨越 1%或 5%整数倍时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李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52,185,2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比例均为 4.93%，持股比例已低于 5%，故李虎林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 1%或 5%整数倍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虎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185,216 股，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总股本 1,072,971,483 股的 4.68%，占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 1,071,084,108 股的 4.69%，持股比例已下降至 5%以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李虎林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